

提案人：鍾孔炤 陳曼麗

連署人：鄭麗君 陳 瑩 吳焜裕 洪慈庸 吳玉琴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。

謝司長倩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相信我們也願意做這樣的評估報告，只是希望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，因此本人建議臨時提案第 2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：「……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……」。謝謝。

主席：好，第 2 案文字改為「一個月內」，第 2 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針對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二十三條之修法內容，由於涉及勞工重大權益，為避免勞資關係破裂，爰此，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召開公聽會，並邀請學界、勞工團體代表、婦女團體代表、中小企業等相關團體與會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陳曼麗

連署人：鍾孔炤 吳玉琴 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

主席：本席對第 3 案有意見。因為我們下午才要進入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實質審查，目前大家對於有共識與沒有共識的部分都不夠清楚，請問提案委員希望討論哪些內容？有關人數與訂定罰則與否都在下午才會討論。所以應該等下午委員會討論完，如果仍有重大爭議，委員要求召開公聽會才比較合理。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好，那等到下午討論完畢之後再做決定。

主席：對，或許有些部分會達成共識，你要他們召開什麼樣的公聽會，這必須視審查結果而定，是不是？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劉委員在質詢時不是有提及勞資關係的問題，我也同意下午會議討論結束之後再做處理，今天下午我會在場。

主席：好，我們下午進行討論時，陳委員也會在場，所以屆時你也可以再做決定。好不好？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好……

主席：第 3 案暫予保留。針對第 3 案，下午開完會之後，如果陳曼麗委員要求針對哪些內容召開公聽會，我們再做討論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，本院委員擬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。2015 年勞動部《雇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》報告，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立「托兒服務機構」僅占 4.0%，其中尤以沒有空間設立為主要原因占 43.4%、工作地點分散不易集中為由占 4%；考量為健全兒童之身心發展，對其事業單位托兒設施之設立環境應當更多考量，以工廠員工分散各地、工廠場域區